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7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劉采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8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18,770元，利息部分不變（本院卷第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2日15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5 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大里區益民
06 路2段由東方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益民路2段與大里路交岔路
07 口時迴轉往東方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違規停
08 放於上開路口，為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郭杏倫所有及駕駛之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10 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郭杏倫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2 用29,622元(含零件費用12,822元、工資9,000元、烤漆費
13 用7,80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8,77
14 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70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
22 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現場圖、系爭車輛照片、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
24 估價單及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
25 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
26 卷第59至78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29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
30 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0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5 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
06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迴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毀損原
08 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9 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0 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3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4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5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6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9,622元（含零件費用
18 12,822元、工資9,000元、烤漆費用7,800元），有前揭高達
19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估價單及結帳工單、統一發票在卷
20 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1 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2 折舊千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
23 第17頁），該車出廠日為107年7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24 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
25 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7月2日，已使用4年（依「營利
26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
2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8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9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郭
30 杏倫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03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31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9,000元、烤漆費用7,800元，

01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8,832元（計算式：2,032+

02 9,000+7,800=18,832）。

0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禁止

05 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

06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地第112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7 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8 雖有前述之過失，然郭杏倫將其駕駛之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

09 紅實線之路側，該處本禁止臨時停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3、69至47頁）在卷可證。而系爭

11 車輛於本件事故當時雖係處於停止狀態，然依上開規定，系

12 爭車輛當時乃違規停車，倘若系爭車輛未違規停放，本件事

13 故亦不致發生，郭杏倫之違規停車行為，自屬本件事故發生

14 之原因之一，是郭杏倫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自亦有過失，且為

15 原告所是認。本院斟酌前揭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

16 及原因力大小，認郭杏倫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

17 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故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

18 之30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3,182元（計算式：18,832×7

19 0%=13,182；元以下4捨5入）。

20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30 機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9,662元予郭杏倫，然

31 郭杏倫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182

01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
02 3,182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1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7日寄存送
13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1頁），並於113年6月17日發生效力，
14 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
15 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13,182元，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3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25 用額為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700元，
2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錢 燕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2,822 \times 0.369 = 4,731$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822 - 4,731 = 8,091$
15 第2年折舊值	$8,091 \times 0.369 = 2,986$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91 - 2,986 = 5,105$
17 第3年折舊值	$5,105 \times 0.369 = 1,884$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05 - 1,884 = 3,221$
19 第4年折舊值	$3,221 \times 0.369 = 1,189$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21 - 1,189 = 2,032$